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函
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

聯絡電話：07-6150011 轉 6219

E-mail:ed104784@edah.org.tw

承辦人：藥劑部 洪永潤藥師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義大醫院字第 1110073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義大醫療體系醫院校園培育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院藥局藥師人才短缺，為提高畢業後至本院服務意願，本體系制定義大醫療體系醫院『校園培育獎勵計畫』目的為鼓勵契約合作院校之藥學系學生，至本院實習並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縮短社會新鮮人適應期，並達到無縫接軌工作目標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通過第一階國考之在學藥學生及具藥師資格在學研究生。
- 三、獎助說明：實施日期 111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，獎助名額 6 名。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整，詳見附件說明。
- 四、附件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藥劑單位校園培育獎勵計畫書、校園培育計畫獎助金申請書、培育計畫約定書。

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

院長 **杜元坤**

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藥劑單位校園培育獎勵計畫

制定日期:111.04.01

【目的】

醫院藥局藥師人才短缺，為提高畢業後至本院服務意願，本體系制定義大醫療體系醫院『校園培育計畫』，目的為鼓勵契約合作院校之藥學系學生，至本院實習並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，縮短社會新鮮人適應期，達到無縫接軌之工作目標。

【適用對象】

申請前操行成績達 80 分

1. 申請義大醫療體系(義大或義大癌治療醫院)實習且通過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』之在學藥學系學生。
2. 無申請義大醫療體系(義大或義大癌治療醫院)實習且通過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』之在學藥學系學生。
3. 已取得藥師資格之在學碩士班學生。

【獎助金暨簽約服務年限說明】

1. 獎助名額：111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，獎助名額 6 名。
2. 獎助學金金額：十二萬元至三十六萬元整。細項說明如下表

獎助對象	名額	獎助金說明		簽約服務年限
A.大學:通過第 1 階 藥師國考之在學生 B.碩士:已取得藥師 資格碩班之在學生	4	申請至義大醫療體系實習之 大學制藥學生: 每月 15,000 獎助金	申請 1 年 180,000 元	一年六個月
			申請 2 年 360,000 元	二年六個月
	2	非申請至義大醫療體系實習 之大學制學生及碩班生 每月 10,000 獎助金	申請 1 年 120,000 元	一年六個月
			申請 2 年 240,000 元	二年六個月

【申請方式】

1. 申請內容請參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藥劑單位校培育獎勵計畫(附件 1)
2. 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寄至義大醫院藥劑部洪永潤藥師收。
 - (1)郵寄地址: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。
 - (2)連絡電話: 07-6150011 分機 6219。

【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】

1. 「校園培育計畫獎助金」申請書。(附件 2)
2. 提供申請前各學期成績證明。

3. 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通過證明。
4. 具藥師資格者需提供藥師證書影本。

【權利暨履行合約義務】

1. 申請資料經甲方(義大醫療體系醫院)初審、面談通過後公佈獎助名單。
2. 通知乙方(立約定書人)後與甲方人資單位說明獎勵方式、確認獎助年限及簽署培育計畫約定書(附件 3)。乙方於前條領取獎助學金期間，如發生退學或休學情事，應即通知甲方，停止繼續領取獎助學金，並於一個月內一次性全額返還前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；前條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屆滿後，乙方如未能如期畢業，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於一個月內一次性全額返還前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3. 乙方需於畢業後三個月內，應即與甲方簽立勞動契約，前往甲方所屬醫療院所擔任藥事人員工作，工作期間依合約內容訂定。此期間，在乙方未取得藥師執照之前，由甲方依藥劑部門人力需求分派藥事相關工作，甲方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，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；乙方取得藥師執照後，則由甲方以藥師職務任用，若乙方未通過甲方之適任評估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乙方如未能於畢業隔年 3 月 1 日前取得藥師執照，甲方則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
5.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（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行離職，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未通過甲方之適任評估或遭甲方資遣或解雇，或因第 4 條之規定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），未任滿約定書內容約定之工作期限，乙方一個月內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，返還所領取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6. 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（包括自行離職及被依法解僱或資遣），未任滿其應任職之年限，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年職之年限比例，一個月內返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之獎金本金。
7. 如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簽立本約定書依法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准許或同意，故請其法定代理人在乙方簽名欄下方簽章以示准許或同意之旨。
8.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決之，若因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校園培育計劃獎助金申請表

(照片放置處)

(輸入姓名)

(輸入就讀大學)

(輸入電子郵件)

申請條件

申請前操行成績達 80 分

☐申請義大醫療體系(義大或義大癌治療醫院)實習且通過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』之在學藥學系學生。

☐未申請義大醫療體系(義大或義大癌治療醫院)實習且通過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』之在學藥學系學生

☐已取得藥師資格之在學碩士班學生。

基本資料

語文能力

實習地點: ☐義大 ☐癌治療 ☐非義大醫療體系

英文檢定:

性別: 生日:

其他外語:

身份證字號:

興趣專長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在學活動經驗

自我介紹

求學經歷

申請動機

未來展望

培育計畫約定書（藥事人員）

立約定書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大昌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- 一、乙方係_____就讀_____學校，依據「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藥劑單位校園培育獎勵計畫」規定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於在校就學期間，每月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臺幣(下同)_____元，合計_____元。
- 二、乙方於前條領取獎助學金期間，如發生退學或休學情事，應即通知甲方，停止繼續領取獎助學金，並於一個月內一次性全額返還前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；前條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屆滿後，乙方如未能如期畢業，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於一個月內一次性全額返還前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- 三、乙方需如期於_____年_____月畢業後三個月內，應即與甲方簽立勞動契約，前往甲方所屬醫療院所擔任藥事人員工作，工作期間至少_____年。此期間，在乙方未取得藥師執照之前，由甲方依藥劑部門人力需求分派藥事服務相關工作職務，甲方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，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；乙方取得藥師執照後，則由甲方以藥師職務任用，但乙方未通過甲方之適任評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如未能於畢業隔年3月1日前取得藥師執照，甲方得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
- 五、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（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行離職，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未通過甲方之適任評估或遭甲方資遣或解雇，或因第四條之規定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），未任滿第三條所定_____年工作期限，乙方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，返還所領取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- 六、如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簽立本約定書依法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准許或同意，故請其法定代理人在乙方簽名欄下方簽章以示准許或同意之旨。
- 七、本約定書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決之，若因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代表人/職稱：杜元坤 院長

地 址：824410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

代表人/職稱：洪朝明 院長

地 址：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21 號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

代表人/職稱：張基昌 院長

地 址：80706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之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